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總承包人服務合同

總承包人服務合同

總工程合同一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武鄉北清（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訂立總工程合同一，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擔任項目一的建設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49,170,7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富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二，據此，山東路橋同意擔任項目二之提質改造工程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521,168.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三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訂立總工程合同三，據此，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同意擔任項目三之建設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7,035,181.6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設計服務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i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訂立測量設計協議，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同意作為承包設計師為項目四提供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4,267.8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為獨立第三方外，(i)中工武大、中鐵隆工程、山東路橋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工武大、中鐵隆工程、山東路橋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武鄉北清、西藏富樺、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各自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乃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附屬公司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獨立第三方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除外）進行，而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屬相同性質。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新能源而言，訂立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就山高控股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控股而言，訂立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承包人服務合同

總工程合同一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武鄉北清（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訂立總工程合同一，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擔任項目一的建設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49,170,7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武鄉北清（作為發包人）；
- (ii) 中工武大（作為承包人）；及
- (iii) 中鐵隆工程（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承包人將向武鄉北清提供有關項目一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部份設備採購、運輸服務、設備的接車、卸車、倉儲、光伏電站及升壓變電站建設及安裝工程、集電線路建設及安裝工程、通道、圍欄及大門建設、節水與環境工程、垃圾清運服務、供水及供電工程及建設工程、臨時辦公室及生活區及網絡服務建設、調試及建立光伏電站，以確保其安全穩定運行及進行有關可靠性及驗收前測試程序；(ii)組織消防和防雷工程驗收；(iii)進行電站性能試驗程序；(iv)接入系統工程及建築；及(v)購買相關保險，保障與整個工程有關的風險、採購及建築工程、第三者責任、承包人於相關保修期提供的保證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承包人將根據總工程合同一於項目一的12個月保修期內補救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築期

預期開工日期：收到武鄉北清向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發出的正式通知後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價

總工程合同一項下武鄉北清應付承包人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49,170,7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預期總工程合同一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武鄉北清須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一日期後一個月內或不遲於開工日期前七日向承包人支付(i)簽約合同價(減去暫估價部份)的10%；及(ii)暫估價部份中地基處理費用的10%。

(ii) 工程進度款

待收訖及接納相關證明文件後，武鄉北清將按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一提供相關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承包人支付餘下合同價，最多為97%。

(iii) 質量保證金

於相關工程保修期的第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一進行的建築工程質量的缺陷，則武鄉北清將發出保修期結束證書。承包人可申請武鄉北清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合同價，最多為3%，須於承包人提出有關申請後28日內支付。

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一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承包人須向武鄉北清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金，金額相等於合同總價的10%，有效至相關檢驗及測試程序完成。

總工程合同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西藏富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二，據此，山東路橋同意擔任項目二之提質改造工程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521,168.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西藏富樺（作為發包人）；及
- (ii) 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路橋將向西藏富樺提供有關項目二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測量及設計、建設及安裝、設備材料採購、拆除及垃圾處理服務。

山東路橋將根據總工程合同二於項目二的12個月保修期內補救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築期

預期建築期：開工日期起計2個月內

合同價

總工程合同二項下西藏富樺應付山東路橋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521,168.6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預期總工程合同二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簽署總工程合同二後，西藏富樺須於確認信納山東路橋根據總工程合同二規定提供相關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合同總價10%的按金。

(ii) 工程進度款

待收訖及接納相關證明文件後，西藏富樺將按山東路橋根據總工程合同二提供相關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山東路橋支付餘下合同價，最多為合同總價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

於相關工程保修期的第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山東路橋根據總工程合同二進行的建築工程質量的缺陷，則西藏富樺將發出保修期結束證書。

山東路橋可申請西藏富樺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合同價，最多為合同總價的3%，須於山東路橋提出有關申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總工程合同三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訂立總工程合同三，據此，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同意擔任項目三之建設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7,035,181.6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及
- (iii) 山東源泰（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將向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提供有關項目三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運輸服務、設備的接車、卸車、倉儲、項目的土建和安裝工作、清洗系統、電纜連接器的建造和安裝、安全系統的監控、垃圾清理及運輸、進行所有測試及獲得並網驗收程序所需的測試報告；及(ii)購買相關保險，保障與所有有關的風險、採購及建築工程、第三者責任、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於相關保修期提供的保證及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將根據總工程合同三於項目三的12個月保修期內補救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築期

預期開工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價

總工程合同三項下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付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7,035,181.6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預期總工程合同三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須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三日期後一個月內或不遲於項目開始日期前七日向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支付簽約合同價(扣除暫列金額之後)的10%。

(ii) 工程進度款

待收訖及接納相關證明文件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將按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根據總工程合同三提供相關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支付餘下合同價，最多為合共97%的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以及合共90%的由山東路橋負責採購供應的設備之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於相關工程保修期的第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根據總工程合同三進行的建築工程質量的缺陷，則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將發出保修期結束證書。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可申請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合同價，最多為合共3%的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以及合共10%的由山東路橋負責採購供應的設備之費用，須於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提出有關申請後28日內支付。

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的履約保證金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三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須向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金，金額相等於合同總價的10%，有效至相關檢驗及測試程序完成。

設計服務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i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訂立測量設計協議，根據設計服務協議，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同意作為承包設計師為項目四提供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94,267.8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

- (i)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作為承包設計師）；及
- (iii) 山東盛合（作為承包設計師）。

測量設計協議項下的訂約方

- (i)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為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
- (ii)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作為承包設計師）；及
- (iii) 山東盛合（作為承包設計師）。

服務範圍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將就位於京台高速及青銀高速服務區的項目四向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或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關建築工程測量及設計服務。

根據測量設計協議，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將向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提供與項目四有關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i) 施工設計—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設計、場地測繪、施工圖及竣工圖；
- (ii) 技術及經濟設計—初步設計預算、施工圖項下的施工清單、設備及材料採購的協調以及招標文件中技術規範的編製；及
- (iii) 技術服務設計—建築工程的預算、驗證及結算，確保分包予其他各方的工作的專有技術管理及協調符合項目的總體設計；施工期間工程設計人員的現場服務及協調，參與隱蔽工程驗收評估及竣工驗收評估。

服務期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預計將根據項目四的進度及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的要求提供服務，特別是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進度計劃及設備規範的交付日期預計為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確定中標日後10個營業日內，竣工圖交付日預計為項目四竣工驗收評估後10個營業日。

合同價

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應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的合同總價為每瓦人民幣0.054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合共為人民幣94,267.80元。

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在收到並驗收相關系統設計、圖紙、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將根據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於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為項目四不同階段提供的服務，分階段向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支付總承包費用。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總承包人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基準

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山高新能源一直致力於推動能源生產及消耗革新以及建設清潔、低碳安全及高效的能源系統。山高控股集團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認為，實施項目將促進使用清潔能源、透過光伏發電提供持續清潔電力供應並儲存剩餘電力，以提高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本地居民的能源成本。

代價基準

山高新能源集團就項目一及項目二之建設進行公開招標，並分別邀請(i)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及(ii)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就項目三及項目四之工程進行投標。山高新能源集團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後，選定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為項目一之中標人、山東路橋為項目二之中標人、向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授予項目三，以及向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授予項目四。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投標人之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預期總費用、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獨立招標顧問及內部員工的建議、山高控股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項目資源獲取將由山東高速集團協助等因素，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認為，所選定的承包人為進行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相關工程的適當選擇。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合同總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所需之相關服務，(ii)相關設計、採購及建築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v)山高新

能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合約的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認為，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合同總價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採購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之合同價以及彼等各自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提供之條款。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總承包人服務合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控資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武鄉北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武鄉北清為北清智慧擁有9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以及提供風力發電業務之技術服務。

西藏富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藏富樺由北清智慧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及設施之安裝、維修、測試及維護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由北清智慧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發電及儲能技術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電力由北清智慧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維服務及提供工程項目管理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

北清智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清智慧由(i)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擁有約80.24%權益；(ii)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擁有約5.08%權益；及(iii)16名機構投資者擁有合共約14.68%權益，該等機構投資者概無個別持有北清智慧超過5%權益。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

中工武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工武大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武漢大學資產經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水利及電力行業之設計、提供園林綠化工程以及工程測量服務。

武漢大學資產經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武漢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武漢大學為中國政府出資位於中國的事業單位。

中鐵隆工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鐵隆工程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成都凱祺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張偉瑄先生擁有約49.82%、49.82%及0.36%權益。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生產及加工、燃氣及供暖設施建設、固體廢物管理及提供機電安裝工程。

成都凱祺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張偉瑄先生及中鐵隆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46%及約96.54%權益，中鐵隆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交所：BRD））直接全資擁有。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提供管理服務，而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工程信息及技術諮詢、設備維修及租賃，以及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根據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公司之股份由Best Feast Limited（其由Wang Heng女士間接全資擁有）、Ou Rui Limited（其由Li Xiaobo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公眾股東擁有約42.08%、約14.23%及約43.69%權益。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偉瑄先生、Wang Heng女士及Li Xiaob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路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就建築項目之建築材料及機械銷售、水泥產品及混凝土結構件製造及銷售、提供公路檢測及檢驗服務及固體廢物管理服務。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

山東源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源泰由韓衍軍直接持有約97.92%權益及由耿小迪直接持有約2.08%權益。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以及生產電力設施及設備。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衍軍及耿小迪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易方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5%及5%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設計、檢測、科研及相關技術服務。

山東易方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政府採購及工程諮詢，並由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欣資產營運有限公司擁有約91.85%及約8.15%權益，山東省財欣資產營運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山東盛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盛合由張濤、李志軍、徐世娟、張永及王國棟直接擁有40%、20.5%、16.5%、15%及8%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設計與技術諮詢及電力工程建設總承包。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濤、李志軍、徐世娟、張永及王國棟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接近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首次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為獨立第三方外，(i)中工武大、中鐵隆工程、山東路橋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工武大、中鐵隆工程、山東路橋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武鄉北清、西藏富樺、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各自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乃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附屬公司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獨立第三方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除外）進行，而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屬相同性質。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新能源而言，訂立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就山高控股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控股而言，訂立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隆工程」	指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人」	指	中鐵隆工程及中工武大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服務協議」	指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測量設計協議的統稱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京台高速及青銀高速服務區的項目四

「總工程合同一」	指	武鄉北清、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就項目一簽訂之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二」	指	西藏富樺及山東路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就項目二簽訂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三」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就項目三簽訂之採購及施工(PC)總工程合同
「總承包人服務合同」	指	總工程合同一、總工程合同二、總工程合同三及設計服務協議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一」	指	關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武鄉縣韓北鎮之農光儲一體化項目，其中涉及建設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項目二」	指	關於(i)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商河縣懷仁鎮之懷仁中晟光伏電站及(ii)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歸德鎮之長峽光伏電站之發電站及升壓變電站之提質改造項目
「項目三」	指	關於濟南崗山服務區1.74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設備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京台高速426公里處
「項目四」	指	關於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項目，位於京台高速及青銀高速之服務區
「項目」	指	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及項目四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	指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路橋」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盛合」	指	山東盛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指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源泰」	指	山東源泰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測量設計協議」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測量設計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四
「接入系統工程及建築」	指	接入系統工程、設計、採購及建築、調試及驗收工作及相關服務
「天津富清」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	指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富樺」	指	西藏富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鄉北清」	指	武鄉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工武大」	指	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